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

本集團一直與其核數師討論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進度。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解決復牌指引(g)及(h)的法證調查工作正在進行。然而，由於(1)近期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COVID-19案例激增，阻礙審核進度；及(2)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時間考慮法證調查發現的影響及進行相關審核工作，預期2021年年度業績將無法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

此外，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可能因上述法證調查發現而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有）。因此現階段不適宜刊發管理賬目。

預期2021年年度業績將於2022年4月19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於2021年2月24日、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11月22日提供的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